

首例虚拟主播形象损失纠纷案宣判

苏州互联网法庭：“身份同一性”是损失认定关键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蕾
□ 本报通讯员 吴娅

虚拟主播，即由技术人员通过虚拟数字技术打造二次虚拟形象“皮套”，真人演员“中之人”提供动作、声音、情绪等，通过直播、社交媒体等平台与观众互动交流。虚拟主播广受游戏、动漫、二次元文化等感兴趣的年轻人喜爱。

近日，江苏苏州互联网法庭审理了一起因“中之人”擅自停播引发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之人”史某与MCN机构签订合同后，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停播，导致虚拟形象价值贬损，构成违约。法院综合虚拟形象价值贬损损失、对虚拟形象复用采取合理措施期间等因素，一审判决史某赔偿MCN机构违约金6200元。

虚拟主播未按约直播

2022年9月，声线甜美、伶俐可爱的史某与MCN机构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虚拟主播签约合同》，约定由史某提供虚拟形象“乘黄”作为“皮套”，同时提供运营支持和直播平台活动资源。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每月直播时间不少于52小时，开播天数不少于22天，公司对直播账号享有管理权。

就直播期间收入，双方约定，扣除平台税费后主播占八成，公司分两成，如主播单方面提前解约构成根本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2023年4月17日至18日，公司通过社交账号两次联系史某：“生病了嘛？有段时间没播了。”“你是有每月时长要求的，你不播要说明理由。”史某回复：“好的，最近忙得没时间看手机，我抽空会播的。”不久，公司再次联系史某：“你这个月不能不播，要播满52小时。”“你消息不回，也不播，是违反合约的。”史某均未予以回复。

2023年7月，因史某长达3个月未直播，公司向史某发送违约通知，明确解除合同，要求史某支付违约金共计5万余元，其中包括违约金4万余元、虚拟形象损失11700元。

双方协商未果，公司向苏州互联网法庭起诉。庭审中，该公司提出，直播过程中需要通过摄像头捕捉“中之人”的表情和眨眼、张嘴、转头等实时动作，每个人的音色、语气、语言表达习惯都不一样，若更换其他自然人使用“乘黄”形象会被粉丝识别出来并遭到抵制，甚至会影响公司推广的



其他虚拟形象，所以史某需要赔偿该项损失。史某则辩称，虚拟形象与自己不具有绑定关系，相同音色领域的人很多，不存在特别的识别性。

史某还辩称，停播系因身体原因在家中休养，并认为自己与公司构成劳动关系，公司也没有做到提供运营支持，构成先行违约。

虚拟形象为虚拟财产

法庭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史某直播期间结算收益共计21355元，打赏排名前10粉丝的打赏金额占总打赏金额的比例为22.12%，打赏情况未呈现出连续、长期、高频、高额等特征。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底，公司扣除平台税费后已支付史某直播所得收入12647元。因史某未播播约定时长，2023年3月、4月收入1177元，公司予以扣发。

法庭经审理认为，史某2023年3月、4月未播播时长，5月开始停播，停播后公司多次与其沟通，并未回复，直至公司向史某发送违约通知，史某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于史某认为双方系劳动关系，法庭认为，虽然合同约定了每月最低开播天数、最低直播时长，但史某工作时间和内容由其自己决定，报酬主要来源于其直播业绩，双方之间的人身隶属性、经济从属性较弱，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

法庭在说理中认为，公司所有的案涉虚拟形

象应属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虚拟主播可分为人工智能驱动型与真人驱动型，本案即为真人驱动型虚拟主播。真人驱动型虚拟主播根据“中之人”参与度不同，可分为与“中之人”不具有同一性的虚拟主播以及具有同一性的虚拟主播，是否具有“身份同一性”直接影响损失认定。如具有“身份同一性”，虚拟形象无复用价值，违约损失可就虚拟形象的制作成本进行折旧计算。如不具有“身份同一性”，虚拟形象可实现复用，应综合考虑虚拟形象的使用价值确定违约行为对虚拟形象价值贬损程度。

虚拟形象“乘黄”使用不依赖史某面部特征、姿态、表情，更换自然人也可完成对形象的驱动，直播内容限于互动、演唱，未体现“中之人”独特的表演方式，且在直播时长、粉丝数量、打赏用户集中度等方面均无法表现出粉丝受众对“中之人”高度黏性。法庭因此认定，虚拟形象“乘黄”与史某不具有“身份同一性”，虚拟形象具备复用价值。

法庭还认为，史某于合约期内自行停播，影响虚拟形象的塑造及其价值增长可能性，公司复用虚拟形象需重新运营，曝光频率、IP活性必然有所降低，使用价值也存在贬损。法庭综合考虑虚拟形象使用价值及违约行为对虚拟形象价值的贬损，酌定因史某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为4000元。

违约被判支付违约金

法庭认为，本案中，公司可得利益也属于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因虚拟形象具有复用价值，

公司也负有防止损失扩大之义务。结合合同内容、期限以及双方履行情况，法院酌定公司对虚拟形象的复用采取措施的合理期间为3个月，后续损失扩大部分的可得利益损失不可归咎于史某。

按照已履行期间的月均收益作为公司可得利益的损失合理参照范围，按照合同履行期内已获商业利益÷合同已履行期限×采取复用措施的合理期间的计算方法，推算出公司可得利益损失的合理金额为1610元。

对于公司要求的违约金，法院综合考虑守约方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兼顾对违约方惩罚性因素，认定合同约定违约金数额过高，酌情调整为7000元。同时扣减公司未发放2023年3月、4月的直播收入酌定800元。

据相关预测数据显示，至2030年，我国虚拟数字人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2700亿元，虚拟主播行业将成为数字经济“新蓝海”。但虚拟主播行业也暗藏法律风险，“中之人”因权益保障不到位“休眠”、个人信息遭“开盒”、虚拟形象“皮套”权利归属何在等法律问题，频频引发关注。

本案审判长、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宏说，此案为全国首例虚拟主播形象损失纠纷案，判决结合虚拟主播行业发展现状，从是否具有“身份同一性”出发，对虚拟主播粉丝黏性、虚拟形象曝光频率、IP活性、MCN机构复用合理期间等多层面分析，明确虚拟主播形象价值综合考虑因素，为虚拟主播行业更换“中之人”构成违约时的损失计算方式提供参考，为类似新型互联网纠纷化解提供了裁判经验。

“目前虚拟主播行业缺乏体系化监管规范，虚拟主播虽‘名为虚’但‘实为实’，只有推动行业规范化、精细化监管，方能让虚拟主播行业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致远。”吴宏说。

就虚拟主播行业如何“合规”运行的问题，吴宏表示，一是虚拟主播也应参考《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划定自身行为边界，避免虚假宣传、推销假冒伪劣商品、接受未成年人打赏以及散布低俗色情等言行；二是MCN机构需重视“中之人”权益保障及合规培训，在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同时，也需保护其个人信息权益、劳动权益等合法权益；三是平台应对虚拟主播加强管理，进行身份核验、形象前置备案，对于AI生成内容予以显著标识，如虚拟主播账号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行为，也应根据其影响程度进行下架、暂停、封禁等处罚。

漫画/高岳

命案积案攻坚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鄂温克旗公安破获一故意杀人命案积案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公安局命案专案组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技侦支队的鼎力支持下，将藏匿在山东省德州市的犯罪嫌疑人郭某武抓获。

2008年5月11日19时许，鄂温克旗公安局接到巴镇居民张某芹电话报警称：其邻居李某花18时30分许回家后发现丈夫祁某福家中，还打听女主人外出干活的时间。该名陌生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但受限于当年的技术条件，案件侦破陷入僵局。

十几年来，鄂温克旗公安从未放弃过对该案的侦办工作，持续开展接访攻坚。2024年伊始，鄂温克旗公安局以破获命案积案为龙头，调整工作思路，在总结侦破命案积案经验基础上，决定让痕迹物证开口说话，提出对命案积案展开生物检材、痕迹物证再梳理、再攻坚，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破案。

随后，经广东省公安厅检验鉴定，鄂温克旗公安局比出对犯罪嫌疑人郭某武，案件侦办工作迎来重大进展。依托合成作战中心，充分运用网上网下联合作战机制和资源优势，研判出其藏身于德州市的关键线索。2024年1月29日，专案组在分局局长的带领下，赶赴德州市追踪其活动轨迹，于次日15时在德州市将其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郭某武对杀害祁某福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2024年3月5日，鄂温克旗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犯罪嫌疑人郭某武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武被羁押于鄂温克旗看守所，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因经济纠纷女子杀害男友后潜逃21年 海南琼海警方侦破一起命案积案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捕，但未能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久侦未破的命案积案，如同一块大石头压在办案民警心头。面对被害者的不幸，一代代民警承载着前赴后继的期望，一遍遍翻阅厚厚的案卷，一次次摸排案发现场。21年来，琼海市公安局先后多次组织侦查员奔赴湖南、广东、江苏等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于2009年查到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并进行上网追逃。

同时，琼海市公安局民警与湖南等地警方建立联系，对盘某花开展布控，动员其亲友寻找盘某花踪迹，多次发布悬赏通告和协查通报。

2024年2月23日，案件终于有了新的进展。当天，江西省寻乌县警方在工作中发现一名疑似盘某花的女子，该女子自称是孤儿且化名“赖某英”。寻乌县警方迅速将该线索反馈给琼海警方。

两地公安机关密切配合，经仔细核查后，锁定

该女子就是杀害李某志的犯罪嫌疑人盘某花。随后，琼海市公安局侦查人员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犯罪嫌疑人盘某花抓获归案。

侦查人员对盘某花开展讯问，起初盘某花心存侥幸，随后在警方出示的证据面前，承认将李某志杀害的不法事实。

原来，2003年春节前夕，盘某花与李某志在琼海一石场打工期间，双方因经济问题多次发生争吵。案发当日凌晨，两人再次发生争执时，盘某花使用工具将李某志杀害。“案发后，我四处隐匿，为躲避公安机关侦查，化名赖某英，长期在一些不查身份证的小作坊打工，惶惶不可终日……”如今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也是一种解脱。

在琼海公安几代民警不懈努力下，这起跨度长达21年之久的命案积案画上了告破的句号。

辍学高中生盗窃不成打死事主潜逃 阜新警方侦破18年前命案积案

□ 本报记者 韩宇

勘查，民警发现，左某是被钝器击打头部致死，屋内并无明显翻动痕迹，现场仅发现两块断裂的砖头，上面有明显血迹。办案民警做了大量相关工作寻找凶手，但受限于当时的客观条件，一直未能确认犯罪嫌疑人身份。案件一度搁置，相关证据也被封存。

秉承命案必破、积案必清的奋斗目标，多年来，办案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对该案件的侦查，一遍又一遍翻看当年的案卷，厘清相关证据链，试图找出新的破案线索。时光流转，这起悬而未决的命案成了历代办案民警的一块心病。

随着刑事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2024年初，案件侦破工作迎来了转机。随着对相关证据进行再一次梳理，对该案件的关键物证进行了深度检验，民警发现了新的线索，经过大量工作，确认了犯罪嫌疑

人系彭武县苇子沟镇居民白某。

为尽快侦破此案，阜新市公安局立即抽调刑侦支队、彭武县公安局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围绕白某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在掌握相关证据后，专案组于2024年1月28日凌晨赶赴白某居住地将其抓获。到案后，民警第一时间展开讯问，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白某承认了当年的不法事实。

据白某交代，2006年，他高中辍学后，整日在外游荡，由于缺少经济来源，便想去偷点钱供自己日常花销。案发当天，他看到左某外出离家，便趁其不备，潜入左某家中企图盗窃财物，没想到中途左某去而复返，情急之下，白某用砖头将左某打死，随后潜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白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酒混子”潜逃期间怕说漏嘴滴酒不沾 江西龙南抓获“青龙帮”案最后一名在逃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李江涛

“28年了，不敢回家，不敢喝酒，吃不饱饭，睡桥洞睡公园，受人欺负也不敢声张，今天终于解脱了……”近日，随着1996年江西省龙南县“青龙帮”案最后一名在逃犯罪嫌疑人曾某明落网，“青龙帮”案画上了句号。

1996年，龙南县盗抢团伙“青龙帮”发生内讧，曾某明等人对“大哥”黄某亮不满，将其杀死并抛尸。案发后，龙南县公安局抓获曾某亮、王某栋等多名盗抢团伙成员，但该案犯罪嫌疑人曾某明在回

家的路上听说黄某亮尸体被发现，警觉的他连夜逃往外地，隐姓埋名。

28年来，一代又一代办案民警将案卷翻了又翻，对曾某明的信息查了又查，从未放弃对曾某明的追逃工作，但掌握的信息有限，未能抓获曾某明。

直到2024年3月，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名在城郊游荡的男子，疑似龙南县公安局发布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曾某明。龙南警方获此线索后高度重视，经多轮核查后确定其就是曾某明。

2024年3月4日，龙南警方远赴广州，在花都区警方的大力支持下，将曾某明抓获并押解回龙南。曾某明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参与盗窃、抢劫、杀人抛尸的罪行。

“被抓后安心了，流浪的日子结束了……”谈起在逃期间的经历时，曾某明表示，多年以来从不敢回家，也不敢使用手机，常年在偏僻地区苟且偷生。疫情防控期间，他为了躲避排查往山区跑，怕自己酒后说漏嘴，硬是成了“酒混子”变成滴酒不沾的“老实人”，就连睡觉时也常梦见自己被民警围堵。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 勋 曹百艳

本来只能用于工业领域的纤维被某些厂家用来生产消费者贴身盖的棉被，这种严重侵害身体健康的“黑心棉”历来被消费者深恶痛绝。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近期宣判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系列案，陈某某等6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法院分别判处7年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0万元至600万元不等的罚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近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2019年以来，被告人陈某某、赵某某、赖某、王某某、汪某某、蒋某某明知刘某某、秦某某、杨某某、刘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中间商在其加工厂购买“非生活用絮”产品冒充新疆优质棉被销售，仍然积极组织生产赚取非法利润，并将印刷的“新疆阿克苏”胶布、“新疆—重庆”准运单提供给中间商，以便中间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该系列案件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的劣质棉被20余万套。

四川省纤维检验局经对公安机关从涉案加工厂抽样提取的成品絮、原材料样品及从部分被害人处接收的成品絮检验，检验的样品含有纤维制品下脚料或其再加工纤维，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料，纤维制品下脚料，再加工纤维，不符合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关于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的强制性要求，为不合格的生活用纤维制品或原料。案件的被害人涉及四川、湖南、湖北、甘肃、陕西、云南等8省份的消费者，基本为当地的农村群众。

2019年以来，陈某某等人独立经营床上用品加工厂，厂址共同选择在重庆市主城区的城乡接合部，涉案的加工厂“紧密相邻，陈某某等人经常交流彼此的生产销售经验，相互介绍客户。加工厂的工人表示，案涉加工厂获取用于生产“黑心棉”的原料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直接购买工业用纤维，另一种就是将旧衣服、旧沙发、旧玩偶等粉碎，根据法律规定，使用上述材料生产棉被并不违法，此类棉被可以用于塑料大棚等工农业生产的保温防寒，但是不允许用于消费者贴身的保暖防寒用品。

中间商从陈某某等人处购得劣质棉被之后，要求陈某某等人向多省份的不同地点发货，这些收货地通常是位于偏远地区的县城。中间商招揽一批推销员进行培训并精心编制推销话术，以收货存储地为集散地，培训好的推销员选择相对偏远的村庄为作案地点，一般情况下两人一驾组车前往目标村庄。推销员以虚构的人名向遇到的村民问路，询问村里面的某某是不是近期要结婚了，谎称他们顺路把某某亲戚从新疆带来的优质棉被送过来作为礼物。被问路的村民表示村里没有他们要找的人，推销员则假借拨打电话核实并故意打开手机免提，让被问路村民误以为推销员找错了地址。在“电话”里，“委托送棉被的人”表示，让推销员自行处理棉被，不必再去送了。实际上，通话内容都是提前准备好的录音，推销员则乘机向被问路的村民推销棉被，不少村民信以为真，购买了劣质的棉被。

推销员利用精心编造的谎言，由以每床50元至200元不等的价格向被问路的群众推销劣质棉被，每次作案获利100余元至700余元不等。作案团伙为了逃避法律打击，要求推销员不要与村民发生纠纷，如果付款之后村民发现棉被质量有问题要求退款，推销员会立即退款息事宁人。陈某某等人为了配合中间商的推销，在假棉絮包装袋上特意贴有“新疆阿克苏”字样的胶布，“新疆—重庆”字样的准运单和“新疆备用物资”字样的出库单，方便冒充问路的推销员反复强调这是“新疆棉絮”。但实际上，村民购买的棉被里填充的不是棉花更不是优质新疆棉花，里面是白色的碎纤维甚至还有黑色的渣滓。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公安局在侦办辖区销售假棉被诈骗案时发现，陈某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棉絮，通过下游的诈骗团伙对四川、湖北、陕西、云南等地的消费者进行诈骗非法获利，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22年3月对系列案立案侦查，并于2022年8月将被告人陈某某等人抓获。理县公安机关侦办结束之后依法移送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年11月，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6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等6人明知中间商在其加工厂购买“非生活用絮”产品冒充新疆优质棉被销售，仍然组织生产，认定被告人陈某某等6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7年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0万元至600万元不等的罚金，继续追缴6被告人的违法所得。

随后，陈某某、赖某、王某某、汪某某、蒋某某5名被告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2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5人的上诉并维持原判。

两人在原始森林非法狩猎获刑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在未取得狩猎许可证的情况下，李某、宋某在北京唯一的原始森林自然生态景区内使用禁用工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对此，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对二人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非法狩猎案。在合议庭合议后，法院认定被告人李某、宋某犯非法狩猎罪，各判处一年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判处被告人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公开赔礼道歉。

据检察机关介绍，两名当事人均是在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某村附近的山上使用诱捕笼、猎捕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其中宋某非法猎捕环颈雉3只，华南兔3只和隐纹花松鼠9只，并将他人使用猎捕套猎捕的豹猫1只杀死，经鉴定价值9990元；李某非法猎捕狗子4只和野猪1只，经鉴定价值12800元。这些动物中，豹猫被列入《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是生态系统中的基石物种，生态价值尤为重要，其他野生动物均系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具有重要的生态、科学、社会价值。

“被告非法狩猎的行为，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区域生态系统平衡，降低了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破坏了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秩序，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被告应当对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怀柔区检察院负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发表出庭意见时表示，提起公益诉讼的目的，不仅是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更是为了号召大家积极珍惜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共绘和谐画卷。

法庭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控辩双方就本案焦点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依法保障双方的诉讼权利。两起案件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对自己的不法行为表示懊悔。

法院对此案审理后，作出了如上二审判决。